

股票代码：600376

股票简称：首开股份

编号：临2025-078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立案受理
-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、被上诉人
- 涉案金额：472,379,500 元（不含本案律师费、滞纳金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该案件二审审理情况尚未明确，诉讼结果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4年5月，苏州平泰置业有限公司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平泰公司”）以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科苏州”）为被告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金科苏州归还平泰公司借款。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临2024-047）。

该案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作出（2024）苏05民初747号民事判决书，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临2025-057）。

目前，双方分别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平泰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二审立案受理通知。

(1) 平泰公司上诉情况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苏州平泰置业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上诉人请求变更原审（2024）苏05民初747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，将滞纳金起算时间变更为自2024年5月20日起算，借款本金、滞纳金计算基数及利率标准不变。

(2) 金科苏州上诉情况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苏州平泰置业有限公司

上诉人请求撤销原审（2024）苏 05 民初 747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，并驳回被上诉人关于要求支付律师费损失的诉讼请求，或发回重审；本案一审、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近日立案受理本案二审，案号为（2025）苏民终1013号，由于该案件二审审理情况尚未明确，诉讼结果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